

## 屏東縣高士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教育

### 以牡丹社事件為主題之日本宮古島參訪活動學生遴選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115 年 1 月 21 日屏東縣牡丹鄉 115 年度族語推廣及國際交流計畫籌備會議及 115 年 3 月 20 日「2026 年日本宮古島交流計畫」第二次籌備會議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透過與日本宮古島之國際交流，引導學生理解、尊重與欣賞不同文化，並增進國際溝通能力。

二、結合牡丹社事件歷史脈絡，深化學生文化認同，開拓國際視野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牡丹鄉公所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高士國小教導處(聯絡人：簡寶玲老師；電話：08-8810246 分機 12)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本校總務處、本校家長會。

肆、實施對象與名額對象：本校四至六年級學生，且本學年度未曾接受補助參與國際教育交流活動者，將公開徵選五名學生。

伍、辦理期程：

序號	內容	時間	備註
一、	遴選計畫公告	115 年 3 月 30 日(一)	
二、	報名表收件截止	115 年 4 月 8 日(三) 中午 12:00 前	附件一 附件二 繳交至聯絡人：簡寶玲老師 電話：08-8810246 分機 12
三、	書面初審	115 年 4 月 8 日(三) 下午 1:00	依書面資料擇優評選，錄取名額之兩倍人選進入複審面試
四、	複審面試	115 年 4 月 9 日(四) 上午 9 點	
五、	錄取公告	115 年 4 月 10 日(五)	於本校網站公告
六、	課程培訓	115 年 4 月 1 日(三) 至 115 年 6 月 6 日(三)	
七、	交流時間	115 年 6 月 8 日(一) 至 115 年 6 月 12 日(五)	

陸、費用說明：

一、免費項目：培訓課程及配合牡丹社事件紀念週年系列活動。

二、由鄉公所負擔項目：參訪交流行程相關費用。

三、學生自負項目：護照規費、零用金等私人費用。

柒、遴選條件：

- (一)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良好。
- (二) 具服務熱忱、態度積極、主動學習之特質。
- (三) 具有特殊才藝(語文、科學與創意競賽、音樂、美術、舞蹈、體育、技藝等)，勇於表現者。
- (四) 在行程出發前，在校期間若發生違反學校規定者，將依情節大小酌情調整參與學生名單。必要時，得取消該名學生之參訪行程。

捌、 評分標準：滿分 100 分，總分未達 75 分不予錄取。

(一)分數占比：

項目	占比	說明
日常表現及學習態度	40%	參考導師及各科老師平時分數
面試成績	60%	由 2 位外聘委員進行評選

(二)面試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，評審提問 2 分鐘。

(三)甄選內容：

項目	占比	內容
中文介紹	30%	1. 自我介紹 2. 我認識的牡丹社事件，以及事件帶給我的學習與想法
英語介紹	30%	1. 自我介紹 2. 如果我是牡丹文化小大使，我會怎麼介紹牡丹鄉給宮古島的朋友？(如：地方美食、節慶、風景名勝等)
才藝表演	10%	1. 自選內容
評審問答	30%	1. 由外聘 2 位委員進行提問

玖、 參加義務：

- (一) 每位團員須積極參加各項交流活動，並協助參訪活動攝影及紀錄。
- (二) 經錄取之學生出國前均需參加相關國際教及育相關行前課程。
- (三) 代表學校參加國際交流時，所有行程皆需服從教師之指導與要求，若行為不檢，依情節嚴重大小影響學校或國家名聲者，依校規懲處。
- (四) 交流活動後結束兩週內，須繳交心得寫作一份 1,000 字以上國際交流心得報告成果發表活動。

壹拾、 本計畫陳請 鈞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壹拾壹、 如對本計畫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校教導處聯絡人：簡寶玲主任；電話：08-8810246 分機 12

承辦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一：報名表

屏東縣高士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教育  
以牡丹社事件為主題之日本宮古島參訪活動  
學生報名表

一、學生基本資料

項目	填寫內容
姓名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班級／座號	年    班    號
出生日期	
身分證統一編號	
聯絡電話	家長手機：_____ 家用電話：_____
監護人姓名	
與學生關係	
監護人聯絡電話	
緊急聯絡人 (實際照顧者)	姓名：_____ 關係：_____ 電話：_____
有無特殊疾病	

聯絡人：簡寶玲 教導主任

電話：08-8810246#12







## 附件二：家長同意書

本人同意子女 \_\_\_\_\_（班級：\_\_\_\_年\_\_\_\_班）參加屏東縣高士國民小學與牡丹鄉公所辦理之「114 學年度日本宮古島國際教育文化課程」，並承諾督促其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 **活動規範：** 交流期間服從臺方與日方師長之指導，遵守團隊規範。若有違規行為，依校規處理。
2. **學習義務：** 全程參加行前培訓課程，活動結束後一週內繳交 1,000 字心得報告，並參與成果發表。
3. **費用負擔：** 本人理解學校及鄉公所負擔課程行程相關費用，惟學生需自行負擔辦理護照費用及在日個人零用金等私人費用。
4. **取消資格：** 行程出發前，若學生在校發生違反校規情節重大者，校方得酌情調整或取消其參加資格。

此致

屏東縣高士國民小學

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 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5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